

#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公〔2019〕13号

---

##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蓆场弄 42<sup>1</sup>/<sub>2</sub>号被征收人 吴巧根、王月琴、王巍（户）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公告

根据苏州虎丘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2012年5月24日，市政府作出了该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为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被征收房屋蓆场弄 42<sup>1</sup>/<sub>2</sub>号系私房，产权人王庆冠（亡），产权证登记门牌为蓆场弄 42<sup>1</sup>/<sub>2</sub>号，权证号：0013452，登记建筑面积为44.28平方米。王庆冠名下有土地使用证一本，土地使用证登记门牌为42-1号，权证号：苏国用（1997）第2616号，土地使

用面积 43.9 平方米。另有违法建筑面积 53 平方米。王庆冠于 1995 年 5 月过世，配偶吴巧根，生前育有王月琴、王巍两个女儿。经苏州中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房屋合法建筑价值为 334974 元，装修及附着物价值为 46347 元，违法建筑残值为 7950 元。该处房屋目前空关。吴巧根户籍登记在蓆场弄 42-1 号房屋内。王巍及女儿陈婉璐、外孙女查馨宁户籍登记在蓆场弄 42-1 号房屋内。王月琴户籍登记在盘溪新村 40 幢 207 室。

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已过，被征收人吴巧根、王月琴、王巍（户）未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苏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及《苏州虎丘景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2019〕13 号）。决定内容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吴巧根、王月琴、王巍（户）实行产权调换的补偿方式。补偿房屋合法建筑价值 334974 元，装修及附着物价值 46347 元，违法建筑残值 7950 元，合计 389271 元。

二、产权调换房源地点在：长江花园三区 25 幢 204 室（公安编号），建筑面积为 48.64 平方米。该房屋经苏州中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按与被征收房屋同一方法评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348992 元。

三、第一项与第二项相抵后，产权调换差价 40279 元由被征

收人吴巧根、王月琴、王巍（户）领取。

四、补偿被征收人吴巧根、王月琴、王巍（户）搬迁费 1200 元，移装固定设施等补助费用按项目规定支付。

五、被征收人吴巧根、王月琴、王巍（户）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办毕搬迁手续，携实际使用人搬迁至产权调换房内，腾让蓆场弄 42~~1~~号王庆冠名下全部房屋交征收实施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验收后拆除。

特此公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